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琦聆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9  
傳真：02-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259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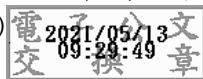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0026259405-1.pdf、301000000A110026259405-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土地法」第18條有關捷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之解釋令影本及修正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外交部109年10月29日外條法字第10900316960號及駐捷克代表處110年4月20日捷克字第110422005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外交部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、地權科】(均含附件)



地權科 收文:110/05/13



1100120345

有附件